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唐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21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附件（43080601_1150121493_1_ATTACH1.pdf、
43080601_115012149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「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
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
庭照顧假規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5/15
14:42:57
交換章

